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受理國內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事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壹條 目的 為促進本國擊劍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、提升競技水準並累積國際賽事經驗，特制定本辦法。本會處理國內選手報名國際賽事及相關管務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貳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於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、亞洲擊劍總會（FCA）、歐洲擊劍總會（EFC）登記為「TPE」，且符合各該總（協）會賽事參賽資格之選手。

第參條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排序

各級國際賽事之個人及團體項目，其參賽報名順位規範如下；各項排名與積分，以該場賽事開賽前 4 週公告之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一、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主辦之成年組、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賽事（衛星賽、世界盃、GP 賽）

（一）個人賽項目報名參賽順位：

1. 本會奧亞運培（儲）訓之代表隊選手。
2. 其他本會核定培訓之選手。
3. FIE 成年組世界排名前 64 名。
4. FIE 青年組世界排名前 32 名。
5. FIE 青少年組世界排名前 16 名。
6. 全國最新成年組、青年組及青少年組排名排序（成年賽依成年組排名，青年賽依青年組排名，青少年賽依青少年組排名）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報名原則：比照個人項目之參賽順位辦理。

二、亞洲擊劍總會（FCA）主辦之賽事（青少年盃巡迴賽）

（一）個人賽項目報名參賽順位：

1. 本會核定培訓之選手。
2. FCA 青少年組亞洲排名前 16 名。
3. 全國青少年排名排序。

（二）團體項目報名原則：比照個人項目之參賽順位辦理。

三、歐洲擊劍總會（EFC）主辦之賽事

（一）EFC 成年組/U23 巡迴賽：比照 FIE 成年組參賽原則辦理。

（二）EFC U17 巡迴賽：比照 FCA 賽事參賽原則辦理（排名依據 EFC 青少年組排名）。

（三）EFC U14 巡迴賽：依據全國 U13 最新排名順序辦理。

四、各國協會主辦之賽事（經要求或活動簡章公告須由本會統一報名之公開賽、邀請賽或其他推廣性質賽事）：自本會公告受理該場賽事之日起，依登記時間戳記之先後順序決定報名順位。

第肆條 報名流程及資料審查

一、報名申請：

(一)國際總會主辦之賽事：選手須至線上表單「[國內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事報名登記表](#)」完成資料填寫與登記。

(二)各國協會主辦之賽事：選手須至線上表單完成資料填寫與登記，表單連結依本會公告另行提供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：於各該賽事開賽前 4 週截止收件。

三、選手證費用：選手參加國際總會舉辦之比賽需繳交各總會選手證費，登記繳費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NVao0>，未完成繳費者，本會概不受理報名。

四、資格及文件審查：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審查，若提交之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資格，本會將通知選手補正，選手須於收到補正通知後 1 週內完成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第伍條 取消報名、費用負擔及違規處罰

一、取消期限：選手如因故需取消報名，須於開賽前 2 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。

二、無故取消及棄賽罰則：經完成報名後，選手如未依規定時間通知取消、無故棄賽或未參賽者，本會自該賽事結束日起 1 年內，停止受理該選手任何國際賽事之報名申請。

三、衍生費用負擔：因取消報名或棄賽所衍生之國際總會罰金、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概由選手自行全額負擔。

第陸條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